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
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58-GXHQ

采 购 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58-GXHQ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兴宾区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象州县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来宾市麒麟路 136 号

联系方式：黄建中，0772-6653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联系方式：0772-4283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2-4283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处理) 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 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评审顺序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即包

	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3985，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各标项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若某标项计算所得不满人民币 4000 元的按人民币 4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3912010107879257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盘古支行 行号：40261550007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

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项一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兴宾区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1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准驾车型）；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

		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
--	--	--

		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
--	--	---

		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	--	---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间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	

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二 兴宾区摩托车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宾区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1 项	一、对摩托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公开采购兴宾区智能化摩托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 准驾车型）；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摩托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考场与外界设置物理隔离，防止外界干扰，同步配齐门禁、人脸识别、电子化签名、无纸化档案管理、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音视频监控成交后接入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成交后，接口接入考试监管系统。 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三）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确保考试评判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可以合并在场内道路进行，设置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会车、掉头等考试项目，设置人行横道、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标志、标线。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
--	--	---

		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用于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准驾车型考试的车辆,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 2 辆,符合应满足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换挡杆才能完成换挡操作,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 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 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
--	--	---

		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十五）《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六）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	--	---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 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 确定风险系数, 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 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否则, 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格服务满一年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 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 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 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 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		

	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三 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象州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A1、A2、A3、B1、B2、C1、C2、C5、C6 准驾车型；②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A1、A2、A3、B1、B2、C1、C2、C5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象州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亩，其中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7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其中大型汽车科目三的考生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2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10 km；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生路线设置应不少

		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1.5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1080P分辨率，支持H.265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1000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3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6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	--	--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1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考试车辆各至少2辆,大型汽车每个科目考场,除中型客车外,每种考试车辆同车型配备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 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 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	--	--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	--	---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象州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四 象州县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象州县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1 项	一、对摩托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公开采购象州县智能化摩托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 准驾车型）；②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摩托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考场与外界设置物理隔离，防止外界干扰，同步配齐门禁、人脸识别、电子化签名、无纸化档案管理、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音视频监控成交后接入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成交后，接口接入考试监管系统。 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三）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确保考试评判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可以合并在场内道路进行，设置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会车、掉头等考试项目，设置人行横道、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标志、标线。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

		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
--	--	--

		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用于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准驾车型考试的车辆，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 2 辆，符合应需要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换挡杆才能完成换挡操作，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	--	--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十五）《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六）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
--	--	---

			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象州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		

	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五 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合山市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合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

		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
--	--	--

		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 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	--	--

		量监督检查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
--	--	--

		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合山市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 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六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金秀瑶族自治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金秀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

		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
--	--	--

		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各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	--	---

		量监督检查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
--	--	--

		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金秀瑶族自治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七 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忻城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②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③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忻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

		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
--	--	--

		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 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	--	--

		量监督检查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
--	--	--

		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忻城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 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标项八 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 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武宣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武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供应商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 （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

		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 （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
--	--	--

		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各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	--	---

		量监督检查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 （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 （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
--	--	--

		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有效竞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武宣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标项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交付进度、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

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17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考场规划设计、考试路段设置、考试项目设置等进行评分。

		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实施步骤明确，基本项目要求。 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且实施方案描述合理详细，对采购需求分析有一定的描述；考场设计规划合理，且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分析有针对性，对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以及考试项目情况进行说明； 三档（17分）：满足二档要求，且实施方案具有先进性、操作性强，考场设计规划科学，提供考场场地平面设计图并能详细体现考场各功能性场所及服务性场所的设置情况，提供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考试路线图科学合理等。
2.2	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17分）	对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供应厂商、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运维方案、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注：方案中须载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的供应厂商，不载明不得分。所提供的考试系统设备供应厂商三年内被公安交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不得分（被点名通报的供应商名单以相关交管部门的通报文件为准）。 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明确响应。 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体现考场系统、设备具体情况，维保方具有较完备的运维服务体系，对服务内容具有详细阐述，方案规划合理、描述准确。 三档（17分）满足二档要求，且对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现状准确理解和分析，系统拓朴图清晰，内容详细，运维工作台账清晰，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设备清单。售后服务：说明维护标准、维护内容、维护计划、响应时间。
2.3	考场运行管理制度（17分）	对考场建立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系统日常维护制度、日常工作台账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10分）：建立有相关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场运行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考场运行管理制度比较合理、操作性比较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7分）：满足二档要求，建立各项服务内容完善、详细、可行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包括考试场地、考试车辆、音视频监控设备、考试系统维护、异常情况处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等，考试异常情况处置、投诉及回访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齐全。
2.4	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16分）	对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分工、人员管理、培训及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 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对岗位分工、人员管理培训、服务方案有简单的描述； 二档（13 分）：满足一档要求，供应商提供了详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 三档（16 分）：满足二档要求，且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清单，服务方案对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内容作出承诺，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考虑周全。
2.5	交付进度（16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承诺能够 25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二档（8 分）供应商承诺能够 15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三档（16 分）供应商在所投标项的所在地已建设有考场，并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注：已建设有考场的提供考场相关现场照片及考场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履约能力（3 分）	供应商配备用于考试的车辆每涵盖 A1、A2、A3、B1、B2、C1、C2、C5 任意一种车辆类型且多于采购需求数量的，每多 2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意：车辆数量要求位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第一点、（十三）中。 [评审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3.2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赁服务)的得 4 分[满分 4 分，评标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付款条件及方式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对人员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 3、甲方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具有指导监督权，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考试工作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 4、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5、根据考试需求制定考试计划，供考生自主约考。
- 6、国家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有权利调整或终止本合同。
-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具有告知和指导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作为考场供给主体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全车型、全科目考试场地，同时考试场地必须符合 GA1029-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并经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
- 2、能够满足考试服务需求的设备、设施、装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包含各县、市、区分考点的考试服务)；
- 3、建立考试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 4、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5、年考试量能够满足 20 万人次的需求。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

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人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乙方的考试车辆应按照《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所有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场地不得用于训练。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8、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9、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自辖区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费用。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在考试过程中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11、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2、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改造或补建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社会化考场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政策、规范、制度的规定，保障考试有序、正常。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努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双方针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某项事宜持有不同意见，双方应以诚信原则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项事宜；协商不成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根据违约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无条件收回租赁的全部资产。

2、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排除影响或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成交供应商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对应折扣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

6、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中标资格。

7、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乙方需退还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协议期限内已支付的服务费。

11、乙方应尽职尽责，保证所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房屋或土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及时提供。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轻或避免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及时履行其义务，并自行承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税款、罚款、利息等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服务费 20% 计算，超出实际损失数额的部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具体计算；

(3)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甲方的声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民事责任，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5) 如出现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仲裁和调解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1、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由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2 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

- (1)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干预或者变相干预考试的；
- (2) 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指出仍未改正的；
- (3) 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4) 管理不到位，导致视频、数据保存不完整或者损毁、丢失的；
- (5) 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6) 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驾驶训练的；
- (7)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强制收取服务费等费用的；
- (8) 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9) 考场或考试设备供货厂商私自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改的；
- (10)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 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的；
- (12) 不按规定落实考试管理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 (13) 擅自变更社会考场名称、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
- (14) 擅自变更考试范围、考试能力、考场地址、考试路线、考试系统、考试车型的；
- (15) 设置或变相设置考试门槛的；
- (16)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测不合格的；
- (17) 乙方对于预约成功本考场的学员在熟悉适应场地环节设置障碍或者强制收取费用的；
- (18)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 1) 服务期届满且未经双方协商达成续约协议;
- 2) 考场土地租赁期限到期或者土地权属发生变更, 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
-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者存在严重承诺不履行的风险;
- 4) 其他协议约定的情形。

(19) 考试大纲、考试标准、考试项目等要求发生变化时, 乙方未按照新标准进行考场升级改造, 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对于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未通过验收的考场, 甲方有权暂停其考试业务, 直至整改合格。

(20) 存在其他违反《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行为的。

(1)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并向财政部门通报, 考场承接服务主体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2 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2)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3) 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 4) 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组织或者参与违规进入考试系统, 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 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以及乙方所属的重组、拆分、新建、租用的考场应当共同承诺遵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